

#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6号

---

## 河北农业大学众创空间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入驻学校众创空间的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服务管理工作，明确其入驻、孵化和退出程序，依据学校众创空间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众创空间是指“生物智造+”“五棵松”“耕读未来”等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运营管理的学生创业实践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是指达到众创空间入驻标准，并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签订入驻协议，在众创空间孵化的，以学生为主体注册、运营的入驻企业或入驻团队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入驻项目是指初创企业或创业团队自带的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过授权的，在众创空间内进行商品化、产业化的技术成果或创新成果。

**第五条** 众创空间为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创业辅导、管理咨询、交流培训、项目推介、市场推广、融资投资等资源对接服务和水、电、网络等基础服务。

## 第二章 入驻标准

**第六条** 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企业或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须为河北农业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2. 企业或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。
3. 企业或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。

**第七条** 入驻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属于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领域，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导向；或符合河北省产业导向的技术开发项目，能够促进我省经济发展；重点支持师生科研创新成果转化项目。
2. 项目技术来源清晰，取得合法的知识产权，已申请专利，或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，或申请著作权登记等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3. 项目技术先进，与现有技术相比有明显的创新与进步，有一定的技术壁垒。
4. 市场发展潜力大，预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。

### **第三章 入驻程序**

**第八条** 初创企业或创业团队申请到众创空间开展创业实践，应当提交《入驻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入驻项目进行评审，对申请入驻企业或团队进行审查，并于五个工作日以内就是否同意入驻给以明确答复。同意入驻的，予以办理入驻手续，签订《河北农业大学众创空间入驻孵化协议》和其它服务协议。

**第十条** 《河北农业大学众创空间入驻孵化协议》是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与入驻企业或团队之间就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孵化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。

### **第四章 空间管理**

#### **第十一条 场地管理**

1. 入驻企业或团队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开展工作，不得擅自改变空间既定格局，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。
2. 入驻企业或团队如需在空间举办活动，需提前向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报批。
3. 入驻企业或团队退出孵化时，应将工位恢复原状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经营管理**

1. 入驻企业或团队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合法经营；不得私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开展商业活动；因自身管理、经营产生的矛盾纠纷、涉法涉诉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2. 入驻企业或团队实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。

3. 入驻企业或团队在众创空间内可进行产品设计、项目研讨等创新创业实践，并按要求定期出勤。

4. 禁止利用工位资源开展与项目无关工作。未经许可，不得在场地内从事营销、展售等活动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**

1. 入驻企业或团队须严格遵守众创空间作息时间，严禁任何人员留宿。

2. 入驻企业或团队须做到离开众创空间时，锁门关窗，关闭电源。

3. 由于管理不善，发生安全事故，损失由入驻企业或团队承担，后果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入驻企业或团队发现任何安全隐患，均有义务立即向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报告。

### **第十四条 卫生管理**

1. 入驻企业或团队应保证各自区域内环境的干净整洁。

2. 入驻企业或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。

### **第十五条 监督考核**

入驻企业或团队接受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的监督考核，每季度考核一次。

考核程序：通知—准备材料—考核评价—反馈结果。

考核内容：目标达成、技术创新、市场推广、团队建设、配合管理（包括出勤率、活跃度、平时表现）等五个方面。

## **第五章 退出机制**

### **第十六条 项目成熟退出**

孵化期内，项目进展顺利，达到成熟标准的，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协助其进入社会化场所独立运营。

### **第十七条 自动申请退出**

入驻企业或团队负责人向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提交退出申请，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 **第十八条 孵化期满退出**

入驻项目孵化满2年或入驻企业、团队的负责人毕业满1年，除特殊情况外，终止对其孵化，办理相关手续退出。

### **第十九条 勒令退出**

入驻企业或团队出现以下情况的，勒令退出：

- 1、违法违纪、违反规章制度的；
- 2、出现安全事故的；
- 3、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；
- 4、非在校生假借在校生身份的；
- 5、超出业务规定范围，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商业活动的；
- 6、经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研究，应退出的。

## **第六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将此管理办法向申请者提供，接受申请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的监督。**

**第二十一条 入驻企业或团队可享受国家、省、市对众创空**

间的优惠政策，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协助申请相关政策支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将申请者提供的资料、审查意见、孵化协议等文档归档，接受学校和相关单位的监督、检查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河北农业大学

2021年6月3日

---

送：校领导  
发：各中层单位

---

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6月3日印

---